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革新百集”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革新百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 6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1,068,87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1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726,717.00 元，其中：股权认购款为 9,722,167.00 元，现金认购款为 4,55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15-0000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关于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896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 1,068,870 股，其中限售 225 股，不予限售 1,068,645 股。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现金认购款 4,5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全部存入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基本账户（账号：89080078801400000579）。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在 2020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83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50.00
二、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49.17
三、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0.83
四、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具体用途：	
支付日常经费	
加：利息收入	
五、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83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均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东吴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
防

019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